

ZZCR—2025—01006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政办发〔2025〕10号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 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 工作方案

为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移动源污染防治有关部署要求，推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简称“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切实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28号），结合株洲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紧扣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目标，坚持“属地主责、部门协同、疏堵结合、标本兼治”，通过政策激励、依法管控、技术赋能，全力推动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

二、工作目标

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025年达到强制报废期的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495辆；以2026年和2027年达到强制报废期车辆为重点，力争提前淘汰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2075辆。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摸排建档，动态管理台账

1. 全面建档清底。全面开展拉网式排查，根据老旧非营运

柴油货车的车辆登记地、排放标准、注册登记时间、强制报废期等基础数据，按地区、年限、车型建立“一车一档”基础信息核查台账，并及时更新，确保底数清、情况明。（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均为责任单位，以下不再列出）

（二）强化资金保障，实施分类补贴

2. 全力争取资金。根据国家资金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精准摸清资金需求。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深挖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两新”等领域资金潜力，同时不断强化市本级财政保障，足额提供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和更新补贴，对中重型非营运货车实施省级提标补贴。（市财政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明确资金渠道。全市老旧非营运货车淘汰以及更新补贴实施按照《湖南省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方案》（湘政办发〔2025〕28号）《湖南省2025年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湘公发〔2025〕5号）执行。中重型非营运货车淘汰以及淘汰更新时，已申领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市财政负责省级配套补贴资金拨付；未享受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市财政按照省市各自承担比例进行资金补贴。其中，市本级和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按照各承担50%进行补贴，市本级和天元区按照市本级承担40%、天元区承担60%，其他县市区自行承担补贴资金。轻型、低速非营运货车淘汰更新

时，市财政按照省市各自承担比例进行淘汰更新资金补贴，其中在本市享受更新补贴的，市本级和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按照各承担 50% 进行补贴，市本级和天元区按照市本级承担 40%、天元区承担 60%，其他县市区自行承担补贴资金。（市财政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补贴政策。根据《湖南省 2025 年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湘公发〔2025〕5 号），建立淘汰与更新补贴机制，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模式，细化补贴对象、额度及申报、发放程序，保障全过程透明、规范、可监督。（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禁限管控，强化源头治理

5. 推行限行措施。严格执行《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株洲市城区部分区域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的通告》（株政告〔2025〕1 号）工作要求，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空气质量状况，进一步扩大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禁限区域。同步推行电子通行凭证、实施专用路线等，为新能源货运配送车、工程作业车等在禁限行区域设定专属通道，实现分类、精细化通行管理。（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行业监管。进一步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督管理，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非法拆解、拼装、转售已淘汰车辆的核心部件（汽车“五大总成”）；对伪造、买卖、篡改《报废

机动车回收证明》等行为依法从严惩处。（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严格排放检验。严格执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坚决执行国家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经维修、调校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其排放或者噪声仍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依法督促强制报废。（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检验执法，健全监管机制

8. 严把检验监管。全面开展社会化机动车检验机构治理行动，强化“双随机一公开”与常态巡查。依托线上监控、数据挖掘、群众举报等手段，重点锁定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检验量大、合格率异常偏高的站点。一旦发现篡改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依法从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检验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健全检验制度。进一步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加大对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行为处理力度，强化维修企业监管，确保闭环管理实效。（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建立协同机制。构建移动源数据共享与协同平台，实现车辆管理、检验维修、处罚记录、遥感监测等信息互联互通，健

全跨部门执法协同、案件移交、溯源追责机制，全面提升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全周期治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开展专项治理。推广应用遥感监测取证系统，对尾气排放不达标车辆实施非现场执法。同步启动全市超标排放专项治理，定期开展道路抽检与入户检查，聚焦“三不两改一黑”即不正常使用污染控制装置、不正常添加尿素、不正常运行车载排放诊断系统（OBD）、擅自改装污染控制装置、擅自篡改OBD、冒黑烟等。（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支持措施，抓好示范引领

12. 支持新能源货车发展。全面梳理全市新能源货车产能、车型与技术匹配度，积极向上级争取扶持新能源货车生产企业政策，增强产品供应能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快补能设施建设。推动加快农村地区补能设施建设，优先在乡镇机关、交通枢纽、异地搬迁安置区和乡村旅游重点村布设公共充电桩。到2025年底，确保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座充电站、每个乡镇都有充电桩可用，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普及。（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14. 创新金融保险支持。引导商业银行、保险机构等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强化对新能源货车销售、购置及投保的融资与保障支持，激发企业与个人参与热情。（中国人民银

行株洲市分行、株洲金融监管分局牵头)

15.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市属监管企业率先垂范，2025年底前带头清零所属全部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市国资委牵头)

四、工作要求

(一) 健全组织体系，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市级统筹、部门联动、县区主责”，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由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分行、株洲金融监管分局等共同参与的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调度协调机制，集中破解堵点难点。市直各责任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制定本领域配套实施细则，明确具体措施与完成时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任务清单，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到岗。

(二) 强化督导考核，严格管理管控。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已纳入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各县市区要充分运用“生环委办+工作专班”双重驱动机制，强化调度推进和督办。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对补贴资金实行全链条监管，通过大数据核验申领信息，严防虚假注销或异地临时迁入等车辆骗补、套补；对已淘汰车辆按比例抽查，重点核查车辆注销记录、回收拆解证明等材料，严防虚假淘汰。

(三) 广泛宣传动员，营造浓厚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线上+线下”“传统媒体+新媒体”等方式广泛宣传动员，

针对不同货车群体需求精准推送政策。组织“政策进企、进社区”巡回宣讲，讲透补贴申领步骤、新能源货车优势及通行便利，做到家喻户晓，营造“快淘汰、快获益、快升级”的浓厚氛围。

（四）筑牢风险防线，确保平稳运行。各级各部门严格规范执法，广泛听取民意，防范提前淘汰可能引发的舆情风险。动态监测淘汰更新工作推进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负面舆情和不稳定因素，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处置，确保淘汰更新工作有序开展。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 成员单位重点任务清单

2. 各县市区淘汰任务清单

附件 1

成员单位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成员单位	任务清单	完成时限
1	市公安局	1.全面开展拉网式排查，根据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的车辆登记地、排放标准、注册登记时间、强制报废期等基础数据，按地区、年限、车型建立“一车一档”基础信息核查台账，并及时更新，确保底数清、情况明。 2.根据《湖南省 2025 年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湘公发〔2025〕5 号)，建立淘汰与更新补贴机制，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模式，细化补贴对象、额度及申报、发放程序，保障全过程透明、规范、可监督。 3.牵头制定《株洲市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方案》，制定全市公安系统具体实施方案。 4.严格执行《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株洲市城区部分区域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的通告》(株政告〔2025〕1 号)工作要求，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空气质量状况，进一步扩大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禁限区域。 5.严格机动车登记管理，对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登记业务从严把关。 6.加强公安执法，指导各县市区公安机关配合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 7.同步推行电子通行凭证、实施专用路线等，为新能源货运配送车、工程作业车等在禁限行区域设定专属通道，实现分类、精细化通行管理。	2025 年 8 月底前 持续推进 2025 年 9 月底前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2025 年 12 月底前

序号	成员单位	任务清单	完成时限
2	市生态环境局	1.力争符合中央资金申报条件的非营运柴油货车全部申报第2批老旧车辆淘汰更新补贴资金。	2025年10月底前，具体以中央资金申报入库时间为准
		2.制定机动车检验机构专项整治方案，一旦发现篡改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依法从严处罚。	2025年8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3.进一步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依托智能技术强化随机抽查，建立“检验—维修—复检”全流程闭环机制。	持续推进
		4.推广应用遥感监测取证系统，对尾气排放不达标车辆实施非现场执法；同步启动全市超标排放专项治理，常态化开展道路抽检与入户检查，严查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车辆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	持续推进
		5.构建移动源数据共享与协同平台，实现车辆管理、检验维修、处罚记录、遥感监测等信息互联互通，健全跨部门执法协同、案件移交、溯源追责机制，全面提升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全周期治理水平。	2025年8月底前
		6.严格执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坚决执行国家强制报废制度。若经维修、调校或采用控制技术后，其排放或噪声仍达不到现行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须依法强制报废。	持续推进
3	市财政局	1.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深挖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资金潜力，同时，不断强化本级财政保障，足额提供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和更新补贴，对中重型非营运货车实施省级提标补贴。	持续推进
		2.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研究全省配套补贴细则，优化申请流程、明确操作规则、强化制度保障。	2025年8月底前
		3.明确补贴资金来源，依职责承担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有关补贴资金。	2025年8月底前
		4.及时审核、拨付补贴资金。	持续推进

序号	成员单位	任务清单	完成时限
4	市发展和改革委	推动加快农村地区补能设施建设，优先在乡镇机关、交通枢纽、异地搬迁安置区和乡村旅游重点村布设公共充电桩。到 2025 年底，确保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 1 座充电站、每个乡镇都有充电桩可用，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普及。	2025 年 12 月底前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全面梳理全市新能源货车产能、车型与技术匹配度，积极向上级争取扶持新能源货车生产企业政策，增强产品供应能力。	持续推进
6	市交通运输局	1.依职责承担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有关补贴资金。	2025 年 12 月底前 并持续推进
		2.联合市国资委督促市属监管企业带头淘汰所属营运老旧柴油货车。	2025 年 12 月底前
		3.强化机动车维修机构监管，严厉查处采取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行为。	持续推进
7	市商务局	1.指导县市区商务局做好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审核工作。	持续推进
		2.进一步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督管理，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非法拆解、拼装、转售已淘汰车辆的核心部件（汽车“五大总成”）。	持续推进
8	市国资委	发挥市属监管企业示范引领作用，2025 年底前带头淘汰所属全部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	2025 年 12 月底前
9	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对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做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出具虚假检验报告，被公安交警部门或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检验机构，在收到其相关处罚结果和证实材料后依法撤销其 CMA 资质。	持续推进

序号	成员单位	任务清单	完成时限
10	市信访局	密切关注淘汰更新工作有关信访事项，及早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推动问题处理，确保淘汰更新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持续推进
11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分行、株洲金融监管分局	引导商业银行、保险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强化对新能源货车销售、购置及投保的融资与保障支持，激发企业与个人参与热情。	持续推进
备注：部分任务已提前部署安排。			

附件 2

各县市区淘汰任务清单

序号	县市区	2025 年淘汰任务（辆）	
		2025 年达强制报废期	2026 年和 2027 年达强制报废期 (中重型非营运货车)
1	天元区	26	134 (13)
2	荷塘区	35	129 (18)
3	芦淞区	21	99 (13)
4	石峰区	37	126 (29)
5	渌口区	45	168 (20)
6	醴陵市	117	418 (27)
7	攸 县	110	604 (104)
8	茶陵县	75	281 (29)
9	炎陵县	29	116 (4)
全市		495	2075 (257)

抄送：市委各部门，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各人民团体。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0日印发